

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評鑑 Q&A

Q1. 自我評鑑報告之人力資源概況表，離職或退休教師需要填列嗎？

ANS: 是，在評鑑範圍內的**編制內教師**皆需填列，並標示清楚聘任學年度及對應職稱。

Q2. 自我評鑑報告之人力資源概況表，可以用本校自行設計的表格嗎？

ANS: 可以，只要能讓委員詳細了解學校人力概況，清楚呈現即可。

Q3. 實地評鑑當日，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個別輔導計畫(IGP)呈現的年度範圍？

ANS: 以 112 學年度**在籍學生**的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、個別輔導計畫(IGP)呈現，提供年度起始為 108 年 8 月。

Q4. 實地評鑑當日，資料可以用電子檔呈現嗎？

ANS: 呈現方式**紙本、電子檔案**皆可，惟須確認網路及設備使用無虞，且當日有校內人員可協助委員操作，建議同類型的資料擇一方式呈現。
(例如:會議紀錄→電子檔、IEP 或 IGP→紙本)

Q5. 實地評鑑邀約的家長是否全部都會被訪談呢？

ANS: 是，由學校自行邀請家長代表（邀請人數以 3-5 位為原則），皆會接受訪談。其餘訪談組別將於當日由評鑑委員依學校提供名冊抽選。

Q6. 接受他校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，是否需提供該生資料？

ANS: 是，只要學生安置型態為身障類/資優類**分散式資源班、集中式特教班**，皆須提供。

Q7. 學校設置巡迴輔導班型，服務學生為校外生，是否需提供該生資料？

ANS: 是，巡迴輔導老師本身服務之**校內生及校外生**皆需準備。依自我評鑑報告參考資料來源，除了 IEP、IGP 外，亦須另提供巡迴輔導紀錄、相關會議及後續執行資料。